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1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宗聖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南檢偵辦陳姓情侶濫用司法資源 冒名向全國各地檢署誣告 378 人等案 提起公訴

本署廖羽羚檢察官偵辦陳姓情侶冒名向全國各地檢署誣告 378 人及偽造不實債權文件向民事法院聲請支付命令 46 件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偵查結果

被告陳○任、陳○好於民國 112、113 年間，以偽造借據、偽造契約及提出自導自演之偽造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文件，向民事法院聲請支付命令共 46 件，另以冒用他人名義偽造不實告訴狀之方式，向全國各地檢署提告詐欺、妨害自由或妨害性自主等罪共 146 案，導致共 378 人次遭誣告，因認被告陳○任、陳○好均涉犯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誣告、同法第 217 條第 1 項偽造印章、印文、同法第 210 條、第 220 條、第 216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準私文書、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而犯同法第 41 條非法利用個人資料、律師法第 127 條第 1 項無律師執照，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等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貳、量刑意見

爰審酌被告陳○任、陳○好因與他人發生債務糾紛等細故，不思以合法方式溝通，無視法律規定，偽造債權契約濫行反覆聲請支付命令，對法院施用詐術，祈相對人不察，即可以極低之代價獲得高額支付命令執行名義之財產上利益，且相對人縱使欲救濟，也將耗費極大成本及訴訟資源；另被告陳○任、陳○好大量偽造證據、告訴狀，向全國各地檢察署誣告，濫用有限司法資源，並使被冒名申告者疲於奔命，又誣指他人犯罪，行徑至為惡劣，且被告2人到案後飾詞詭辯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建請法院從重量刑。

本署在此呼籲民眾切勿以此冒名申告方式觸犯法網，避免相關遭冒名申告者權益受損及司法資源遭不當濫用。